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5檢管1908號）字第1762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190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
| 1 | 保險套 | 96個 | | | | 502號房間 |
| 2 | 潤滑液 | 2個 | | | | 502號房間 |
| 3 | 鑰匙(含4F、5F 電梯磁扣2個、 鑰匙1支) | 1組 | | | | 502號房間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